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與藍海銀行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藍海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使用藍海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藍海銀行為由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30%權益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藍海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盈利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存款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藍海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使用藍海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藍海銀行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藍海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有關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協議不會構成本集團須使用藍海銀行之任何特定服務之任何義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之存款外，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存置於藍海銀行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藍海銀行為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多家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可用之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藍海銀行之存款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自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同一水平存款利率。存款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將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於存款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屆滿後，該協議可再自動重續進一步年期三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存款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一個月通過發出書面通知提出反對。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包括應付利息，如適用）如下：

		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2,65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352,65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352,650,000 港元）

上述建議上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置於所有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的約7.8%。於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之庫務政策。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理由

藍海銀行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民營銀行。藍海銀行為威高集團公司控制30%權益之公司。藍海銀行獲准向公眾人士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發行金融債券等。使用藍海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藍海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

1. 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2. 藍海銀行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
3. 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藍海銀行對本集團營運之更深入理解，並將可提供合宜及高效率之服務。
4. 本集團亦預期，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比較，藍海銀行（作為集團內服務供應商）將於整體上與本集團有更佳及更具效率之溝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藍海銀行為由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30%權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藍海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存款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藍海銀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藍海銀行」	指	威海藍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註冊民營銀行，由於其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8507港元的說明性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